

第十五題 得救的證實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已經看到得救了，現在我們來看得救的證實。得救的證實意思是說，我們得救是能證實的一不只是能知道的，並且是能證實而有確據的，是能有確據有把握而知道的。

壹 一信就‘已經’得救了

許多人以為信是現在的事，得救是將來的事；人現在信了，等將來得救。但聖經清清楚楚，準準確確，肯肯定定告訴我們，人一信，就‘已經’得救了。人信了，不是將要得救，乃是‘已經’得救了；人一信了，現在就是‘已經’得救了，不是等將來才得救。人在何時信，就在何時得救。得救是緊跟着信的，和信之間是沒有時間的距離的。

（一）‘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’。—‘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’。約壹二章十二節，歌羅西一章十三節。

這兩節聖經裡的‘了’字，要讀得重一點。我們的罪因着主名得了赦免。不是要得赦免，乃是‘得了’赦免！不是因着我們的行為，因着我們的什麼，乃是‘因着主名’。如果是因着我們的行為，或我們的什麼，就需要等我們行出來、作出來，就需要等到將來才能定規。但不是這樣！乃是‘因着主名’！我們一信，一承認主名，就有分于主名，就和主名發生了關係，因此‘因着主名’，我們的罪就‘得了赦免’。我們在什麼時候承認主名，有了主名，我們的罪就在什麼時候‘因着主名’‘得了赦免’。所以神乃是在我們信的時候就‘赦免了’我們一切過犯，不是等到將來才赦免。祂不是因着我們的信，要赦免我們，乃是在我們信的時候，就‘赦免了’我們；並且不只是赦免了我們某一種過犯，某一部過犯，乃是‘赦免了’我們‘一切過犯’，一切罪惡。所以我們是一信，一切罪過就都得着‘赦免了’，我們就得救了。

（二）‘如今你們…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。’林前六章十一節。

‘如今’和‘已經’，在這節聖經裡，也是應該讀得重一點。無論是我們被洗淨，或是我們得成聖稱義，都是‘如今’‘已經’的事。我們一信主，一接受主作我們的救主，一有分于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功的救贖，神就洗淨我們，使我們成聖稱義，所以我們‘如今’就‘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’！

(三) ‘…既已和好…。’ 羅馬五章十節。

我們一相信神的兒子，接受祂的死為我們所作的，我們就‘已’經與神和好了。不是我們現在相信神的兒子，有分于祂的死，等到將來才能與神和好；乃是我們一相信，一有分于神兒子的死，現在就‘已’經與神和好了。

(四) ‘基督釋放了我們。’ 加拉太五章一節。

我們一信基督，一因信與祂聯合，祂就釋放‘了’我們，使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和挾制。這是已經完成的事，不必等到將來。

(五) ‘神…重生了我們。’ — ‘你們蒙了重生’。彼前一章三節，二十三節。

在這兩節聖經裡，‘了’字也是應該重讀的。神是已經重生‘了’我們，不是將來要重生我們。在我們相信，接受死而復活的主作救主的時候，神就藉著祂的靈將祂的生命放到我們靈裡，而‘重生了我們’。所以我們是在相信的時候，就‘蒙了重生’，不是等到將來才得着重生。

(六) ‘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于定罪（或受審）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’ 約翰五章二十四節。

這節聖經裡的‘就有、’‘不至于’、和‘已經’等字眼，是何等寶貴！真是值得我們注意！永生是我們一信‘就有’的；定罪（或受審）是我們信了，就再‘不至于’的；出死入生也是我們一信，就‘已經’得着的。我們一聽見主的話—就是福音—而信了，‘就有永生，’不必等到將來。在‘有永生’和‘信’之間，不是‘要’字，乃是‘就’字，沒有‘要’字的距離，只有‘就’字的緊接。—‘信’，‘就有！’不必等，不必等到將來，就在現在，就

在信的時候，‘就有永生，’並且就‘不至于定罪（或受審）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’。我們原來生在亞當裡，因着罪，是被定罪的，也是要受審判的，現在既因信進入基督裡，因着義，就‘不至于定罪（或受審）’了。基督既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罪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受了我們在亞當裡所應該受的審判，就使我們在祂裡面蒙神稱義，成為神的義，因此就脫去了在亞當裡的定罪受審，就‘不至于定罪（或受審）’了。並且我們原來在亞當裡，不只是有罪而被定罪的，也是有死而在死裡的。基督在十字架上也不只是替我們擔罪而被定罪，並且是替我們嘗盡了死味，（來二9，）而把死廢去，（提後一10，）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，分給我們。所以我們因信進入祂裡面，不只脫離定罪，並且脫離死，不只‘不至于定罪’，並且‘是已經出死入生了’。祂既替我們嘗盡了死味，而把死廢去，我們既因信進入祂裡面，與祂聯合，就‘已經出死入生了’！所以我們不是信了，要有永生，要不定罪，要出死入生，乃是信了，‘就有永生，’‘不至于定罪，’‘已經出死入生了！’不是將來要有，要這樣，乃是現在就已經有，就已經這樣了。

（七）‘既然信祂，就受了…聖靈為印記。’以弗所一章十三節。

這裡說，我們既然信主，就受了聖靈。受了聖靈，當然就是蒙恩得救的人。所以我們一信主，就受了聖靈，蒙恩得救了。

（八）‘神救了我們’。—‘祂便救了我們’。提後一章九節，提多書三章五節。

這些地方的‘了’字，也是頂重要、頂寶貴。感謝神，在祂的話裡有這許多的‘了’字。‘赦免了’、‘洗淨了’、‘釋放了’、‘重生了’、‘受了’、‘救了’，都是了了！也實在是了了，成了！我怕人讀聖經，把這些‘了’字，讀沒有了，或是沒有讀出來。‘神救我們，’和‘神救了我們’，這有天地之別！感謝神，祂不是‘救我們’，更不是‘要救我們’，乃是‘救了我們’。就是在我們相信的時候，祂‘救了我們’！我們一信，‘祂便救了我們！’所以我們是一信，就已經得救了！阿利路亞！

貳 現在就能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

許多人以為得救是將來的事，所以也就以為得救是現在不能知道、沒法知道的。但神在祂的話語，就是聖經裡，不只清清楚楚告訴我們，得救是現在的事，並且確確定定告訴我們，得救是現在就能知道的。我們一信，就已經得救了，同時也就能、也就該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

（一）‘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’ 約壹五章十三節。

許多人雖然真是接受了主作救主，但不知道自己已有永生。也有許多人以為信了主，有沒有永生，是將來見主，才能由主定規的事，不是我們信的人自己現在就能知道的。甚至還有人絕對主張，我們有沒有永生，是我們自己現在沒法知道的。他們說，信，是我們現在該作、也能作的事；但是知道自己有沒有永生，是我們現在絕對作不到的事。他們以為並且相信，人在今天，在今世，是沒法知道自己有永生的。但神在這裡清楚確定的，要我們‘知道自己有永生’。所以憑神所說的，憑神所定規的，我們能知道，也該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（二）‘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’ 約壹三章十四節。

神藉著使徒約翰，不只清楚告訴我們，一信就‘是已經出死入生了’。（約五24。）並且確定告訴我們，信了以後，能‘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’。所以我們信了以後，自己有永生，是能知道的，自己已經出死入生了，也是能曉得的。信了以後，既然知道自己有永生，當然也就曉得自己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（三）‘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。’ 約壹五章十九節。

我們得救的人，是神所重生的，自然就是屬神的。這是我們從神所生，有神生命的人能知道的，也是我們該知道的。怎能主張一個人不能知道自己生身的父母？怎該主張一個人不該知道自己所屬的父母？我們既因信從神而生，得着了神的生命，就能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，是有永生的，也該知道自己是屬神的，是蒙恩得救的人。

（四）‘我們原知道，我們…必得神所造，…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’ 林後五章一節。

這裡說，我們知道，我們必要得着神為我們所造的一件東西，就是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這在天上的房屋，是指着我們將來所要得着的得贖的身體，乃是永存的。我們現在的這個身體，不過是‘地上的帳棚’，是暫時的。我們雖然得救，有了主的生命，但現在仍在這帳棚裡嘆息勞苦。等到主再來，我們的身體必要得贖，我們必得穿上那榮耀的身體，就是在天上永存的房屋，好叫我們這必死的身體被生命吞滅了。為著這事，神已經在我們靈裡作了生命的工作，用祂的生命培植我們，好在將來用這在我們裡面的生命，吞滅我們外面的身體，叫我們從裡面的靈裡到外面的身體，完全得着祂生命的救贖，而進入祂自由的榮耀。為著這事，神現在不只用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作培植的工作，並且把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在我們裡面‘作質’、‘作憑據’，就是作抵押、作擔保，保證祂必為我們作成這事，我們必得着那榮耀的得贖身體，就是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（林後五2~5。）所以我們得救有神生命的人，憑着神在我們裡面生命的工作，和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現在就能知道這事，就能知道我們必得穿上那榮耀的身體，到天上享受榮耀的自由。（羅八21~23。）

（五）‘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。’ 約壹三章二節。

我們現在雖然在裡面的靈裡有了主的生命，但在外面的身體上還沒有像主。等到祂再顯現，祂要將我們外面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（腓三20~21。）這是我們憑着祂所賜給我們的生命，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能知道的。祂既在我們靈裡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了祂的生命和性情，叫我們已經在裡面的生命和性情上能以像祂，就祂怎能讓我們的身體永遠留在舊造的卑賤裡，而不把它改變形狀，叫我們在外面的身體上也得以像祂？按着生命的自然，順着屬靈的定律，我們可以知道，我們必要像祂！何況祂還用既清楚又確定的話語，告訴我們，祂必要作成這事！所以這是我們現在就能知道的。

（六）‘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’ 羅馬八章十六節。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有神生命的人，這是我們現在就能知道的，因為我們有證明。這個證明，就是聖靈和我們的靈所同作的見證，乃是雙層的，且是在我們裡面，沒法去掉的，叫我們不能疑惑。

(七) ‘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；…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。’ 約壹三章一至二節。

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已經有了神的生命，是神所生的，所以知道我們現在就是祂的兒女，並且能說，能有把握的說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使徒約翰這話的語氣，是壯得不容我們有絲毫的疑惑的！也是叫每一個有了神生命，作了神兒女的人，裡面的靈都必說阿們的！

(八) ‘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。’ 腓立比三章二十節。

天上的國民，就是得救的人。我們是天上的國民，是得救的人，這是我們現在就能知道的！不然，使徒保羅怎能說得這樣肯定呢？或者有人要說，保羅能知道，能肯定的說，他是天上的國民，是得救的人，我們卻不能！但是保羅在這裡不是說，‘我是天上的國民，’ 乃是說，‘我們是天上的國民。’ ‘我們’ 是包括所有信的人，所有蒙恩的人。所有信而蒙恩的人，都是得救的，都是天上的國民，所以都該，也都能知道自己是得救的人，而肯定的承認自己是天上的國民。

叁 如何能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

我們信的人如何能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？這不是憑空知道的，乃是有證明、有憑據的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最少有三種證明，有三種憑據，能叫我們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

一 內證

(一) ‘…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。’ 約壹五章七至十二節。

能叫我們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的，第一種證明乃是在我們裡面的，所以可稱作內證。這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所作的見證，也就是神藉著聖靈，在我們裡面，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這見證，就是神在祂兒子裡面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。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裡面。每一個信神兒子，就是信主的人，在他裡面，就是在他最深處，都有一個感覺，覺得他是神所生的，他是屬乎神的。雖然有的人頭腦糊塗，或心中疑惑，但在他們最裡面卻有一個莫名其妙的感覺，叫他們覺得他們已經和神有了關係，他們是神所生的兒女。這就是聖靈在他們裡面所作的見證—在他們裡面為神的兒子所作的生命見證，證明他們有了神

的兒子，就有生命。所以他們憑着聖靈在他們裡面所作的這個見證，憑着他們裡面因聖靈這個見證而有的感覺，就能知道自己是已經有了神的生命，是已經得救了。

（二）‘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’羅馬八章十五至十六節原文。

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見證，是在我們的靈裡，和我們的靈同作見證，叫我們的靈感覺祂所證明的，而和祂一同向我們作見證，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我們每一個信的人，頂喜歡稱神作‘阿爸，父’。我們稱神作阿爸，父，是很自然的。並且每逢這樣稱呼神的時候，我們裡面就感覺甜美、舒服。這是因為我們是神所生的兒女，有了神的生命，神兒子的靈已經進到我們裡面。我們稱呼生身的父，當然是自然的，是甜美的。所以我們能這樣喜歡，這樣自然稱神作阿爸，父，而感覺甜美、舒服，就是證明我們已經有了神的生命，是神所生的兒女。所以憑着聖靈在我們裡面，和我們的靈所同作的見證，我們能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已經得救的人。

二 外證

（一）‘這些話…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’約壹五章十三節。

這裡說，這些話叫我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‘這些話’就是這節以前的那些話，是神藉著聖靈所寫出來的。神藉著聖靈所寫出來的這些話，叫我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所以能叫我們知道自己得救的第二種證明，乃是神藉著聖靈所寫出來的話，就是聖經。這是在我們外面的，所以可稱作外證。我們得救的內證是聖靈，外證是聖經。神不只在我們裡面，用聖靈證明我們是祂的兒女，還在我們外面，用聖經證實我們有祂的生命。神怎樣用聖經，把祂藉著祂兒子，替我們所作成的救贖，告訴我們，對我們作見證；祂也照樣用聖經，把祂藉著聖靈，在祂兒子裡所作到我們身上，作到我們裡面的救恩告訴我們，向我們證實。所以我們憑神在聖經裡所說的話，就能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就如：行傳十章四十三節說，凡信主的人，就得蒙赦罪；十三章三十九節說，人信主，就得稱義；約翰三章十八節說，信主的人，就不被定罪；三章十六節、三十六節，六章四十節，五章二十四節等處說，人一信主，就有永生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；一章十二節說，凡接受主，

信祂名的人，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；約壹五章十二節說，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說，人信主，就必得救；羅馬十章十節說，人心裡相信，就得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得救；十三節說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像這些地方的聖經，不只是神所給我們的啟示，也不只是祂所給我們的應許，並且是祂所給我們的文約，所給我們寫出來的憑據。我們憑着祂這些文約的話，祂這些寫出來的憑據，就能知道，並且能有把握，有確據的知道，我們一信主，就得蒙赦罪，得著稱義，不再被定罪，就有永生，就是祂的兒女，就已經得救了。

一個人承受產業，是憑着遺命。主也是把聖經裡這些寫出來文約的話，當作遺命留給我們，（來九15~17，）叫我們憑以承受祂救恩的福分。遺留產業的人，是把產業放在遺命裡，遺留給承受的人。主也是把祂的救恩放在祂的文約—聖經—裡，賜給我們。人憑遺命承受產業，是憑遺命明文的規定，不是憑自己的以為和想像。照樣，我們憑聖經—主所給我們的文約—承受主的救恩，也是憑聖經明文的言定，不是憑自己的想像或感覺。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證明，是叫我們有感覺的；聖經在我們外面的證明，是不需要我們有感覺的。就着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證明說，我們是會有感覺的，也是必定有感覺的；但就着聖經在我們外面的證明說，我們不必有感覺，不必管有沒有感覺，只照着它所明文言定的，就可斷定自己已經蒙恩了，就可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。

三 愛證

（一）‘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’約壹三章十四節。

神是愛，我們既得着祂的生命，就定規會有祂的愛心。並且我們既是祂所生的，也定規會愛從祂生的。（約壹五1。）一個得救的人，看見了主裡的弟兄，就莫名奇妙的喜歡，就莫名奇妙的親愛。所以對主裡弟兄的愛，也是一種證明，叫我們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這可以稱作愛證，信—信主的信—是叫我們得着生命，得以出死入生；愛—愛弟兄的愛—是叫我們知道自己有了生命，曉得自己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所以我們無論憑着靈裡的感覺，或是憑着聖經的明文，或是憑着愛心的事實，都能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雖然我們得救的日子，因着我們輕忽，可能不清楚，但我們得救的事實，憑着這些證明，總是能知道的。也許有人雖然信主，已往卻不知道自己是得救的，現在憑着這些證明，就該知道了。憑着這些證明—憑着我們靈裡活的感覺，並主明確的經文，以及我們愛心生活的事實，我們能有憑有據，確實確定的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

肆 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能叫人愛主脫罪

許多人雖然信了主，卻不愛主，追求主，卻不追求過得勝的生活。這雖然有很多的原因，但有的人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如果他們確定的知道自己實在是已經蒙了主的救恩，有了主的生命，實在是屬乎主的人，他們就必熱切的愛主、追求主，迫切的渴慕過聖潔的生活。

（一）‘…所以…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’ 林後五章一至十節。

使徒說，我們所以立志要得主的喜悅，是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必得神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，而與主同住，就是知道我們是得救的，將來必到天上見主，與主同在。我們這樣知道，當然會叫我們有心立志討主的喜悅。

（二）‘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’ 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。

我們知道自己已經蒙了主的救恩，才會感激主的愛，才會受到主愛的激勵，而來愛主，為主活着。

（三）‘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’ 腓立比三章二十節。

我們若知道我們是得救的人，是天上的國民，就必等候主從天上再來，接我們到天上去。所以我們等候主的生活，乃是因着我們知道自己是得救屬天的人而有的。

(四) ‘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’ 約壹三章二至三節。

我們知道自己是得救的人，就知道主再顯現時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必得見祂。這會叫我們潔淨自己，以指望並等候祂來。所以我們知道自己是得救的人，將來必要見主、像主，會叫我們在今天過脫罪的生活，過聖潔像主的生活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